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核发了《关于同意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6 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41,66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52,516,693.2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61,877,503.9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90,639,189.2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209,100.8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3,430,088.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343.01
以前年度已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67.9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161.5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6,387.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4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2,341.8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161.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4	2,409.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C2-C3	79,204.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9,204.36
差异		G=E-F	0

注：募集资金余额与银行专户余额存在尾差，主要因明细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浙商银行滨江支行、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钱塘支行、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9023863	377,312,198.95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滨江支行	3310010130120100148521	262,376,134.68	活期存款
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030958	101,557,411.5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571908918010123	50,789,878.25	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63508	8,015.26	活期存款
合计		792,043,638.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诚医药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百诚医药董事会披露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34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6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61.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65,051.78	65,051.78	28,161.50	28,161.50	43.29	2023年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51.78	65,051.78	28,161.50	28,161.50	43.29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387.00	36,387.00	36,387.00	36,387.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387.00	36,387.00	36,387.00	36,387.00	100.00				
合计	—	101,438.78	101,438.78	64,548.50	64,548.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343.01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121,291.23 万元。经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387.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387.00 万元(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为 36,387.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387.98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 45,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 79,204.36 万元，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